

# 公 告

## 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工申訴規定

103.04.08 高總人字第 1030006107 號函訂定

106.10.20 高總人字第 1069908438 號函修訂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暨施行細則 39 條。

二、適用對象：適用勞基法人員。

三、受理單位或機關：

(一) 本院受理窗口：

1. 技工、工友部分請向總務室提出(分機：1401)。

2. 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人員向人事室提出(分機：1101)。

3. 研究助理(含專案助理)向教學研究部提出(分機：1549)。

4. 申訴內容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請向職業安全衛生室提出  
(分機：8302)。

(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TEL：07-8124613

(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F；TEL：

07-2354861，e-mail：bcdefab@slio.gov.tw

四、勞工得申訴之範圍(事項)：

(一)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 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四) 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五) 就業服務法：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禁止就業歧視等相關事項。

(六)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相關事項。

(七) 其他相關勞動法令。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工申訴書」,並應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及服務單位、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證據，向本院受理窗口提起，或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另若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姓名者，不予受理。

六、申訴程序：

員工申訴採書面方式提出，作業流程依本院員工申訴管理程序書辦理；對院內申訴如未獲適法之處理或不服者，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備註：

申訴案件經權責單位受理後，承辦單位或人員應迅速處理，如涉有性騷擾或侵害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採保密方式處理之，處理結果並應迅依程序陳報。

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工申訴書

申訴範圍(事項)			
事實經過及理由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申訴人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訴人：		(親自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申訴案件經權責單位受理後，承辦人員應迅速處理，如涉有性騷擾或侵害案件，依相關規定採保密方式處理。